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的振南公司陇南会所改造及陇南村零星维修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振南公司陇南会所改造及陇南村零星维修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上海业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7956.15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2.609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09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